



郑永流 主编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 论丛

Archives for Legal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of Law
Archiv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2014年卷 (总第19卷)

以赛亚·伯林的自由观 / 林垚

基本权利对德国私法的影响 / 〔德〕约格·诺伊纳

“我们（畏惧）人民”：德国立宪主义中的制宪权 / 〔德〕克利斯托夫·默勒斯

权威与理由：排他性与第二人称 / 〔美〕斯蒂芬·达沃尔

作为诠释事业的法律——德沃金《法律帝国》的批判性导读 / 范立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郑永流 主编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 Archives for Legal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of Law Archiv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论丛

2014年卷 (总第19卷)

以赛亚·伯林的自由观 / 林垚

基本权利对德国私法的影响 / 〔德〕约格·诺伊纳

“我们（畏惧）人民”：德国立宪主义中的制宪权 / 〔德〕克利斯托夫·默勒斯

权威与理由：排他性与第二人称 / 〔美〕斯蒂芬·达沃尔

作为诠释事业的法律——德沃金《法律帝国》的批判性导读 / 范立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2014 年卷 / 郑永流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8 - 7393 - 4

I. ①法… II. ①郑… III. ①法哲学—研究②社会学—研究 IV. ①D90②D9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02474 号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2014 年卷(总第 19 卷)

郑永流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19.75 字数 283 千

印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393-4

定价: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

Archives for Legal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of Law
Archiv für Rechtsphilosophie und Rechtssoziologie

编辑委员会

Editorial Board

主编	Chief Editor	
郑永流	Zheng Yongliu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副主编	Vice Chief Editor	
范立波	Fan Libo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陈景辉	Chen Jinghui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术委员	Academic Editors	
陈弘毅	Albert. H. Y. Chen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方流芳	Fang Liufa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霍恩	Norbert Horn	德国科隆大学 Universität zu Köln, Deutschland
马丁内克	Michael Martinek	德国萨尔州大学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Deutschland
诺伊曼	Ulfrid Neumann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Deutschland
胜雅律	Harro Von Senger	瑞士联邦比较法研究所 Schweizerisches Institu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Schweiz
舒国滢	Shu Guoyi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戚渊	Qi Yuan	中央财经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颜厥安	Chueh-An Yen	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应星	Ying Xi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朱景文	Zhu Jingwen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庄世同	Shih-Tung Chuang	台湾大学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编辑	Editors	
陈林林	Chen Linlin	浙江大学 Zhejiang University
陈锐	Chen Rui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李学尧	Li Xueyao	上海交通大学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刘叶深	Liu Yeshen	北方工业大学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王鹏翔	Peng-Hsiang Wang	台湾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朱振	Zhu Zhen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张青波	Zhang Qingbo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学术秘书	Assistant	
贾海亮	Jia Hailiang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Chief Editor

郑永流 Zheng Yongliu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副主编 Vice Chief Editor

范立波 Fan Libo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陈景辉 Chen Jinghui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学术委员 Academic Editors

陈弘毅 Albert. H. Y. Chen

香港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方流芳 Fang Liufang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霍恩 Norbert Horn

德国科隆大学 Universität zuKöln , Deutschland

马丁内克 Michael Martinek

德国萨尔州大学 Universität des Saarlandes , Deutschland

诺伊曼 Ulfrid Neumann

德国法兰克福大学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 Deutschland

Contents

Symposium on Law and Freedom

- Isaiah Berlin's Concepts of Liberty / Lin Yao / 1
Political Perfectionism and the Value of
Autonomy / Zheng Yushuang / 28
Objective Value, Liberty and Tolerance: Beyond the Debate
between Critical Legal Studies and Liberalism / Huang
Weiwen / 63
The Impact of Fundamental Rights on the German Private
Law / Jörg Neuner / 93
“We are (afraid of) the people”: Constituent Power in
German Constitutionalism / Christoph Möllers / 110
Authority and Reasons: Exclusionary and Second-
Personal / Stephen Darwall / 130

Papers

- Modernity, Law and Taiwan's Society / Lin Duan / 152
The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of Command of Austin, Kant
and Hegel / Zhou Xuefeng / 188
Mutual Accountability and the Dual Nature of the Rule of
Law / Shen Hongbin / 208
The Obligation to Obey the Law and Reason-
Giving / Wang Xiong / 234
From Discourse Philosophy of Law to the Practice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Empirical Studies on Habermas's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 Yang Fan / 255

Book Review

- Law as an Interpretative Course: A Critical Guide to
Dworkin's *Law's Empire* / Fan Libo / 273

List of Authors / 304

目 录

法律与自由专题

- 以赛亚·伯林的自由观 / 林 焱 / 1
政治至善主义与自治的价值 / 郑玉双 / 28
客观价值、自由与宽容:超越批判法学与自由
主义之争 / 黄伟文 / 63
基本权利对德国私法的影响 / [德] 约格·诺伊纳 / 93
“我们(畏惧)人民”:德国立宪主义中的制
宪权 / [德] 克里斯托夫·默勒斯 / 110
权威与理由:排他性与第二人称 / [美] 斯蒂芬·达沃尔 / 130

论 文

- 现代性、法律与台湾地区社会 / 林 端 / 152
法权本质之探源
——三种法权“命令说”比较分析 / 周雪峰 / 188
论相互责任与法治的复合结构 / 沈宏彬 / 208
守法义务与理由给予 / 汪 雄 / 234
从商谈法哲学到协商民主实践
——哈贝马斯法律商谈论的社会科学实证化
研究 / 杨 帆 / 255

书 评

- 作为诠释事业的法律
——德沃金《法律帝国》的批判性导读 / 范立波 / 273

本辑作者名录 / 304

以赛亚·伯林的自由观

林 焱*

在其新近发表的“消极自由的基础”一文中,周保松试图通过审视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的自由观,为当代中国自由主义争论提供新的视角与思路。^①他认为,伯林的自由观是不完备的,缺少一套“有关自由人的主体论述”,亦即现代人将自身视为具有道德自主性的个体这样一种根本的自我理解。缺少了这种主体论述,自由的意义便难以得到坚实的证成,自由主义也终不免相对主义与虚无主义的困惑,而这正是深受伯林影响的当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面临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超越伯林关于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二分,从奠基性的道德自主概念出发,重构自由主义的论证。

对于周保松的这些理论直觉与关怀,我持有相当程度的认同:伯林的自由观确实存在许多问题,当代中国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理解确实往往流于片面和肤浅,自由主义的证成根本上也确实无法回避关于人类个体作为道德主体的规范论述。但“消极自由的基础”一文对伯林的批评本身却难以令人信服。

* 林焱,哥伦比亚大学政治系博士候选人。

① 周保松:“消极自由的基础”,载《南风窗》2013年第19期。

概言之,问题出在两个方面。一是对被批评者的文本与理论的误读:周保松沿袭了对伯林自由观的一种典型的、流害甚广的曲解,即认为伯林主张消极自由应当优先于积极自由,甚至主张自由主义者应当完全拒绝积极自由概念。在误解的基础上审视伯林,使得后续的批评很大程度上沦为对稻草人的攻击。二是其在分析伯林式价值多元论自由主义面临的困难时,缺乏对被批评者的理论进行“同情重构”的意识,^②未能首先力求呈现伯林式进路整体上最有力、最可能成功的版本,而是着眼于直觉的、表面的疏漏进行攻击。这样的攻击由于很容易通过论证上的小修小补得到回应,因此远不足以撼动伯林的理论框架。^③

在本文中,我试图针对周保松一文中体现出的问题,为伯林的自由观略加澄清与辩护。在前两节中,我首先说明伯林并非许多人眼中的“消极自由的鼓吹者”,并将这种误解的源头追溯到伯林的文本含混与理论张力之中;后三节则展开重构伯林自由观背后的价值多元论框架,尽力勾勒出最有望用以化解前述理论张力的资源与策略,以便为未来进一步的探讨与反思奠定基础。

一、消极自由的鼓吹者?

“消极自由的基础”一文开篇宣称:

在当代中国自由主义论争中,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影响深远。在这篇被誉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政治哲学论文中,伯林提出了两个著名命题。一,将自由区分为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并

^② 亦即戴维森所提出的、理性对话应当遵循的“宽厚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参见 Donald Davidson, 1973/4. “On the Very Idea of a Conceptual Scheme”,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47:5-20, p. 19.

^③ 需要说明的是,《消极自由的基础》并非发表在学术刊物上,本不应以论文标准苛求之,也绝不能用来代表其作者的学术水平。本文选取一篇专栏文章作为讨论的切入点,固然因为其体现出的这两方面问题在当前知识界对伯林(以及其他理论家)的讨论中颇为常见,但更主要的原因却是初稿写作时的偶然,及其后修改成文过程中的路径依赖(或者说懒惰)。当然,这种做法未免也有不“宽厚”之嫌,还请该文作者以及本文读者见谅。

认为自由主义应该拥抱前者而拒斥后者,因为积极自由很容易导致极权主义。二,消极自由的基础,在于价值多元论。由于价值本质上多元且不可化约为任何单一和最高的价值,价值冲突于是不可避免,选择遂变得必要和重要。就我观察,这两个命题,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想象,并成为理解和评价自由主义的起点。^④

我很同意周保松的最后这个观察——诚如其所言,此处概括的两个命题确实“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知识界对自由主义的想象,并成为理解和评价自由主义的起点”。

只不过,这两个命题其实并非对伯林本人主张的确切概括,尤其第一个命题——“[伯林认为]自由主义应该拥抱[消极自由]而拒斥[积极自由]”——更是对伯林彻底的误读。有趣的是,一方面,真正深刻影响中国知识界想象的,其实恰恰是这种误读,而非对伯林本人立场的确切了解;另一方面,尽管周保松洞察到了这两个命题对中国当代自由主义争论的影响,但他在批评中国知识界的同时,却与其批评对象一样,不加甄别地将这两个命题作为伯林本人的观点而接受了下来。

当然,这种状况并不能完全归咎于中国知识界。事实上,对伯林的误读流传之广、流毒之剧,即便在英美学界也是令人头痛的问题,已经到了连伯林专门撰文澄清都几乎于事无补的地步。

早在1969年《自由四论》一书出版时,伯林就已经花费其“引言”中的大量篇幅,对“两种自由概念”问世以来招致的误解与批评做了回应。^⑤伯林在“引言”中一再强调,自己绝不是消极自由一门心思的鼓吹者,也不是积极自由的什么掘墓人。消极自由当然是极其重要的,但积极自由的意义比之毫不逊色:

“积极”自由,作为对“我应当受谁统治?”这一问题的回应,

^④ 周保松:“消极自由的基础”,载《南风窗》2013年第19期。

^⑤ 《自由四论》于2002年增订为文集《自由》(Isaiah Berlin, *Liberty*, Edited by Henry Hard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以下简称 *Liberty*),原书的“引言”略经修改后仍与“两种自由概念”一同收录其中。本文对这两篇文章的引用均来自增订后的 *Liberty* 一书。

乃是一个正当的、普世的目标。我不明白为什么居然有人认为我会怀疑这一点,或者认为我会怀疑更进一步的命题:民主自治是一种基本的人类需求、是某种具有内在价值的东西,无论它与消极自由的诉求或者其他任何目标的诉求是否存在冲突。^⑥

在伯林看来,作为人类社会政治生活的两种终极价值,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并没有高下先后之分。自由主义者应当强调哪个概念、弱化哪个概念,必须依赖于具体的历史情境而定:

这两个概念的兴衰很大程度上可以追溯到,特定时刻下具体哪方面危险对一个群体或社会造成的威胁最大:是过度控制与干预的一面,还是不受控制的“市场”经济的一面。看起来两个概念中的任何一个都有可能遭到扭曲,从而恰恰引发创造此概念时所旨在抵御的那一种恶。^⑦

那些忍受着某一种体系的缺陷的人,往往会遗忘另一种体系的短处。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下,某些政体会变得比另一些政体更有压迫性,此时对其加以反抗便比顺从之更为勇敢和明智。^⑧

倘若某时某地积极自由的含义遭到扭曲,而消极自由的意义为人忽视,自由主义者便应当更多地宣扬后者的意义;反过来,倘若某时某地遭到滥用的是消极自由概念,而积极自由得不到基本保障,那么自由主义者同样需要为实现后者而奔走呼吁,正如历史上所有伟大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包括托克维尔、密尔、贡斯当,等等——都曾做过的那样:

毫无疑问需要记住,消极自由的信念同样相容于巨大而持久的社会罪恶,并且(考虑到观念对行为的影响)曾经在造就这些罪恶上扮演过自己的角色。……当然地,对不干预的鼓吹(比如“社会达尔文主义”)曾被用于支持政治上与社会上的毁灭性的政策,这些政策武装强者、残忍者与不择手段者,去欺凌仁善者与弱小者,武装有力者与无情者,去欺凌缺乏天分者与缺乏时运

⑥ Isaiah Berlin, *Liberty*, Edited by Henry Hard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9.

⑦ Berlin, *Liberty*, p. 39.

⑧ Ibid., p. 50.

者。……或许我本来应该强调(尽管我认为这一点实在太过明显,已经不需要特地再说了),[允许和鼓励不受约束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社会法律体系]不能为个体或群体提供最低限度的条件,以便对“消极”自由施行任何显著程度的运用,而缺少了这些条件,消极自由对于那些也许在理论上拥有这种自由的人来说,便是毫无价值或者几乎毫无价值的。……

所有这些都是臭名昭著地真实的。法律层面上的自由是与剥削、残暴、不义这些极端情况相容的。由国家或者其他有效的机构进行干预,以便为个体保障运用积极自由——以及至少最低限度的消极自由——的条件,有着压倒性地强有力的理由。像托克维尔、密尔甚至(对消极自由的强调甚于任何现代作者的)贡斯当这样的自由主义者,都没有忽视这一点。^⑨

“两种自由概念”之所以将警惕对积极自由概念的扭曲作为基调,正出于这种对特定历史情境的判断,具体来说包括两点。其一,在当时的伯林看来,之前的理论家已经对滥用消极自由概念导致的危害做了深刻的揭示,自己没有必要再去锦上添花(或画蛇添足):

我原以为,经济个体主义与不受制约的资本主义竞争的血淋淋的故事,今天已经用不着再去强调了。……

我原以为,对于个人自由在不受制约的经济个体主义支配下的命运,几乎所有关注这一问题的严肃的现代作者都已经说过,也就足够了。^⑩

其二,由于伯林的前辈们对滥用积极自由概念的危害强调得尚不充分,因而他有必要对此反复申说。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不对称的情况,与两种自由概念的历史发展路径有着密切的联系。从历史上看,相比于消极自由传统,积极自由传统更多地遭到了两条关于“自我”的教义——“自我应当被二分为由(高级的)理性代表的‘真实’自我与由(低级的)欲望代表的‘虚假’自我”和“个体的‘小

^⑨ Berlin, *Liberty*, pp. 37–38.

^⑩ Ibid., p. 38.

我’应当认同于(诸如国家、民族、阶级之类)更高层次的集体‘大我’”^①——的渗透与扭曲。这使得:

无论是出于怎样的理由或原因,“消极”自由概念(作为对“我在多大程度上应当被统治?”这一问题的回应)——无论其各种不受束缚的形式将导致多么灾难性的后果——在历史上并没有像其“积极”的对立面那样,经常地、有效地被其理论家扭曲成为黑暗形而上学的、具有社会灾难性的、远离其本义的东西。[积极自由]可以在被扭曲成其反面的同时,仍旧利用到其无辜本义引发的美好联想。而[消极自由]则更经常地被视为其本来即是的东西,包括它的优点与缺点在内;在过去数百年中,从不缺少对其灾难性内涵的强调。^②

这里需要注意几点。首先,尽管伯林的用词有时似乎是在暗示说,积极自由之所以在历史上更多地遭到扭曲,是因为这个概念本身在哲学上更容易遭到扭曲,但这是他作为观念史家而非分析哲学家、用词常常不严谨而导致的问题(我在下一节中将回到这一点上来)。就其整体思想而言,伯林所谓积极自由更多或更易遭到扭曲的论断乃是一个关于历史事实的命题,而非关于哲学必然性的命题。在这一点上,周保松的看法无疑是正确的:

伯林所说的积极自由的堕陷,并没有哲学上的必然性。通过观念的厘清和制度的确立,个人自主的理念完全可以为公民自由和政治权利提供合理的支持。^③

只不过伯林从来没有否认这一点罢了。事实上他完全承认这种堕陷:

无疑可以同样轻易地侵入“消极”的自由概念,使得其中不应受干预的自我,不再被理解为具有平常所说的实际愿望与需求的个体,而被理解为内心深处那个“真正的”人,追求的是其经验层面的自我所不曾梦见的某种理想的目的。此外,与“积极”自

① 关于伯林所谓两条关于“自我”的教义,See Berlin, *Liberty*, p. 179.

② Ibid., p. 39.

③ 周保松:“消极自由的基础”,载《南风窗》2013年第19期。

由的自我一样,这一实体也可以被混同于某种超越个人的实体——国家、阶级、民族、或者历史进步本身,而被视为比经验层面的自我更为“真实”的属性主体。^⑭

在[被前述两种关于“自我”的教义逐渐渗透的历史]过程中,[积极自由]从原本支持自由的信条变成了支持权威的信条,有时是支持压迫的信条,并成为了专制主义所青睐的武器,这一现象在我们当今已经屡见不鲜了。[但我在“两种自由概念”一文中]也很注意地指出,这本来同样可能是消极自由信条的命运。^⑮

退一步说,即便积极自由概念确实因为哲学上的某种原因,而必然更容易比消极自由概念遭到扭曲,这也并不意味着自由主义者们应当必然地选择拥抱消极自由、拒斥积极自由。因为每个自由主义者都身处某个具体的历史情境之中,首先需要判断的并非两种自由概念在整个历史过程中遭到滥用的普遍风险(尽管这种普遍性也是考虑因素之一),而是此时此地的特定风险与危害。当滥用消极自由概念、忽视积极自由意义而导致的危险已经迫在眉睫时,仍旧固执于哲学上的潜在趋势而不知变通,只能说是抱薪救火,南辕北辙。

并且,两种自由概念遭到扭曲的容易程度如何,与两者遭到扭曲后导致的危害严重性如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伯林的误读者们往往在此处犯错,以为(伯林认为)消极自由概念即便遭到滥用,其危害也远远不如对积极自由概念的滥用来得剧烈。然而伯林本人绝不这样想:

雅各宾派“压抑性的宽容”对[消极自由]的毁灭,与(无论多么宽容的)专制主义对积极自由的毁灭与对其臣民的贬抑,都有着同样的效力。^⑯

防范对消极自由概念的滥用,与防范对积极自由概念的滥用,对自由主义而言同样必要。

^⑭ Berlin, *Liberty*, p. 181.

^⑮ Ibid., p. 37.

^⑯ Ibid., pp. 49 - 50.

“两种自由概念”背后的另一个历史判断是,伯林进行这一演讲正值冷战前期,其时共产主义者扭曲积极自由概念的恶果初显,而西方左翼知识分子对前者的乌托邦尚存幻想,因而就此发出警告正是当务之急:

在目前,自由主义中的极端个体主义大约并不能算是一股上升中的力量,而“积极”自由的修辞——至少是其遭到歪曲的形式——相比之下则要显赫得多。^{①⑦}

但伯林的意思绝不是说,拥抱消极自由、拒斥积极自由必须(或必将)成为从今往后自由主义的使命与宿命。时移世易,共产主义乌托邦破灭之后,未始没有重新提醒世人防范相反方向过犹不及——由滥用消极自由概念、忽视积极自由的意义而导致另一极端的恶——的需要。

而且即便身处冷战之时,也不能因噎废食,仅仅出于担忧积极自由概念遭到扭曲,就将这一基本诉求弃如敝屣。众所周知,伯林是一个坚定的反共斗士,但鲜为人知的是,他终生对西欧各国的社会民主党派保持深切的同情与支持。另外,他既是罗斯福新政的热烈拥护者,同时又对福利国家的理念与实践可能诱发的集体主义思潮屡屡表达担忧。正如他自己所言:

在抵抗眼前巨大的恶之时,也不能够对任何一种原则一旦完全胜利之后可能导致的危险盲目无视。^{①⑧}

伯林本人在思想上与实际政治事务中这种一贯的“复杂”立场,恐怕会令许多因为误读伯林而追随他的人(特别是奉其“消极自由”教义为主臬的自由至上主义者们)大为光火。但对伯林来说,这恰恰是价值多元论命题的真谛所在。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都是正当而普世的终极诉求,但两者之间(以及两者与平等、正义、安全等其他同样正当而普世的终极诉求之间)又必然存在矛盾与冲突。这意味着自由主义者必须对具体的历史情境保持警觉,必须根据时势而在不同目标与价值之间做出艰难的判断和取舍,而非教条式地固执某一特定诉求不知变通。这样的权衡取舍毫无疑问是艰难的,然而鉴于对价值多元性的认识,这样做也是必要和不

^{①⑦} Berlin, *Liberty*, p. 39.

^{①⑧} Ibid., p. 50.

可逃避的,因为:

在不同终极价值不可调和处,原则上是无法找到一刀切的解决方案。^{①9}

只要把握了价值多元论这个要旨,伯林的立场便一目了然了。

二、含混与张力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人误读伯林,为什么这种误读牢固到连伯林本人都难以破除的地步?这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伯林自己。前面提到,伯林是一个出色的观念史家,但他并非一个热衷于辨析词义、推敲逻辑的分析哲学家;他在运用概念和陈述命题时往往流于直觉,疏于严谨,从而对读者产生严重的误导。^{②0}伯林在批评 T. H. 格林时曾说,自己完全赞同格林的政策主张,不同意的只是他误导性的遣词,因为:

遣词是重要的。作者本人的观点与目的,并不足以让对误导性术语的使用在理论或实践上变得无害。^{②1}

这段考语完全可以用在伯林自己身上。

在“两种自由概念”(甚至澄清性质的“引言”)中,伯林对概念与命题的表述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无论对消极自由概念还是积极自由概念,均无法给出一贯、严格、恰当的定义。所有定义要么相互不一致甚至矛盾,要么诉诸直觉、类比、修辞而含混不清。概念分析上的力不从心,使

^{①9} Berlin, *Liberty*, p. 42.

^{②0} 实际上伯林本由分析哲学出身,但因先后对逻辑实证主义、日常语言学派的进路产生怀疑,而与之渐行渐远。其早期哲学论文收录在 Isaiah Berlin, *Concepts and Categories: Philosophical Essays*. Edited by Henry Hardy,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Bernard Williams. London: Pimlico, 1999.

^{②1} Berlin, *Liberty*, note, p. 42.